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741,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1,39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特华	是	1750 万	否	否	2020-12-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96	0.91	偿还债务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1750	3500	97.92	1.82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435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3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7.92%，融资金额约为 4500 万。广州特华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广州特华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特华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广州特华资信情况

(1)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57581R

法定代表人：吴刚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年 2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北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 1382 号 1104 房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数量为 16，5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1100	否	否	2020-12-28	2021-12-2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5%	0.57%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5,400	16,500	99.69	8.59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下称“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66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6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IPO 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0,956.9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账号	578002321018
专户账面余额	1,732.0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8,500.00
合计	10,232.02

该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345.37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4,568.8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045.78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617.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5,345.37	4,568.85	5,045.78	617.39	5,663.17	已结项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将提倡处理系统由原方案中的分散处理方式变更为集中处理方案，同时将部分原计划采购进口生箔设备改为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国产设备，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项目中部分拟改造购置的生产设备试用后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效率原则终止购置。

2、节余辅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66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同时，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 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40 亩(以实际用地面积为准)，开工建设 24 个月后逐步投产，36 个月全面达产。

“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目前，“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就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锂电铜箔项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4,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9,933	96.9437	124,212	3.056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9,933	96.9437	124,212	3.05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61,8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公告编号：2020-05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712,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97,623	99.98	0	0	7,600	0.0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54,718	96.63	760,905	1.55	889,600	1.8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06,918	91.62	2,129,805	4.35	1,968,500	4.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136,718	98.43	760,905	1.55	7,600	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48,667,623	99.98	0	0	7,600	0.02
2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024,718	96.61	760,905	1.56	889,600	1.83
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576,918	91.58	2,129,805	4.38	1,968,500	4.04
4	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47,906,718	98.42	760,905	1.56	7,600	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 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安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 317,807,11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和齐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福区人民政府、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银行金融产业基地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开福区人民政府、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银行金融产业基地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开福区人民政府、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沙银行金融产业基地合作协议》，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正式协议签署相关事项；同意本行公开挂牌出让二办大楼及其土地、二办大楼东侧土地及其附属物，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拟转让资产挂牌出让及办理权属变更、资产移交等工作；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论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投资规模以及开展项目规划和建筑设计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确定基地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购地规模、开展购地价格谈判等购地前期准备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待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准确的投资规模明确后仍须就项目投资情况提交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组织架构和职责优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总行组织架构和职责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总行部(室、中心)从 35 个增加到 36 个。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董事黄璋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人：李奇

电话：0731-8430 5547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周宇、李超

联系人：王毓

电话：0755-8248 5206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48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2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预计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5,108,084	99.8428	415,600	0.1565	1,8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6,078,902	99.5216	415,600	0.0190	9,994,577	0.45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预计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638,544	99.3273	415,600	0.6697	1,800	0.003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645,767	83.2245	415,600	0.6697	9,994,577	16.10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为 1,910,963,59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9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8,367,66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26,728,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01,639,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1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6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